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郭浩先生发行股票不超过 2.4 亿股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。

本次发行前，郭浩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0.81% 的股份，但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.16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：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，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”。

关于本次发行，郭浩先生已承诺：本次认购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若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应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进行调整的，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。

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，郭浩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，如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，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郭浩先生免于发出要约。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